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

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Kingpound Law Firm

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之三天盈广场（东塔）45 层

电话：020-38390333 传真：020-38390218

电子邮件：kingpound@kingpound.com

网址：<http://www.kingpound.com/>

##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7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	8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	9
五、结论意见.....	11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穗金鹏律法字第【412】号

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一》”)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广州发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就广州发展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2021)穗金鹏律法字第56号】,现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已对外公告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 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广州发展、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通知一》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通知二》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
《工作指引》	指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等议案。

2. 2021年4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关于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决议》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4. 2021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一封匿名反馈意见的信件，监事会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发展集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59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等相关议案。

7. 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因公司一名激励对象配偶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退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另有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上五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26,196,55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63,880,274股后的2,662,316,2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9日,除权(息)日为2021年7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1年8月30日作为授予日,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27,259,98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2元/股。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



调整，并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 2021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3.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59,986 股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就相关事宜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一》《通知二》《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30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30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并且不属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 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如下：

##### 1. 关于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配偶在知悉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退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上五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2 人调整为 197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仍为 27,259,986 股。

## 2. 关于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26,196,55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63,880,274 股后的 2,662,316,28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除权（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 P_0 - V = 3.99 \text{ 元/股} - 0.17 \text{ 元/股} = 3.82 \text{ 元/股}$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99 元/股调整为 3.82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是由于五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纲

经办律师:   
卢雨森

  
欧剑华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